

新加坡菸害防制相關政策修法說明

菸害防制政策	新加坡	台灣
無菸環境	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，2007 年 7 月起，夜店、酒吧等娛樂場所全面禁菸。 2013 年 4 月再擴大禁菸範圍，所有住宅區的公共空間，包括公共走廊、騎樓及樓梯間、有蓋走道、有蓋行人天橋(指上方有遮蔽結構的走道和天橋)、醫院戶外空間和公車站周圍五公尺範圍內全面禁菸。	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，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得設吸菸室，但半戶外開放空間的餐飲場所、下午九點以後開始營業且 18 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、視聽歌唱場所等未禁菸。
禁止新型菸品	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，禁止「進口」未在國內上市的新型菸品，包括無菸雪茄、無菸紙菸、電子煙(iQos)等；2016 年 8 月起，禁止已在消費市場中出現的新型菸品，包括鼻菸、口腔用貼片式菸草、無煙菸品等。	未禁止加味菸、無煙菸品；電子煙依「藥事法」管理，未經核准，屬偽禁藥，不得進口、販售，對於違法製造或輸入業者將重罰甚至有刑責。
提高購菸年齡	法令已通過，2018 年開始執行合法吸菸年齡從 18 歲上調到 21 歲。 2017 年新加坡民間組織及控菸學者也草擬「無菸世代」法案中，主要內容為西元 2000 年以後出生的國民不得買菸、吸菸。	未滿 18 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禁止菸品陳列展示	新加坡 2017 年 8 月起將實施禁止菸品陳列展示，零售商須將菸品置於不透明櫥櫃、或使用特製布帘等遮蓋，並擺放在消費者視線以外的地方。	未實施。
取消免稅菸	2009 年元旦起無免稅菸，於新加坡境內消費、販售、吸用的所有菸品，都必需標有含稅菸的標誌—SDPC，違者罰款 500 元新加坡幣(約新台幣 11,500 元)；攜帶超過 2 公斤以上未稅菸品入境者也將面臨有期徒刑。	入境可以攜帶 1 條菸品自用，而第 2 條至第 5 條菸品繳稅後可以攜帶入境，超過 5 條則要罰款並沒入。但疏於管理，致使低價菸品流入市場。
菸品容器警示圖文及素面包裝	2004 年起實施菸品容器警示圖文，面積為 50%。 2017 年起更開始積極研擬，跟隨澳洲、法國、英國等步伐，將推動菸商最怕的「菸品容器素面包裝」政策。	印製面積 35%的警示圖文，且六則警示圖文內容溫和模糊，根本毫無警示效果。在全球 115 個實施菸品容器警示圖文的國家中，面積排名倒數第六名，且未實施素面包裝。
違法販售菸品	違法販售菸品，初犯者會被罰款高達 5000 元，第二次或再犯者將被罰款高達 1 萬元。初犯者的菸品銷售執照會被暫時吊銷六個月，再犯者則會被永久吊銷執照。若被發現向穿著校服的 18 歲以下人士或 12 歲以下孩童售賣菸品，就算是初犯執照也會被永久吊銷。	任何人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菸價	2017 年萬 X 路菸售價為新幣 13 元(約新台幣 299 元)。	2017 年 6 月 12 日每包菸加菸稅 20 元後，萬 X 路菸售價為新台幣 115 元。